

臺北市110學年度西塞羅盃高中學生英語辯論比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實施要點

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落實新冠肺炎之防疫工作，以確保參加本市西塞羅盃高中學生英語辯論比賽相關人員之安全健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貳、競賽活動防疫措施

一、評判委員、工作人員等需於比賽當日及出示比賽日前14天疫苗接種證明或比賽日前3天檢驗陰性證明（抗原快篩或PCR檢測，競賽員免附疫苗接種證明及檢驗陰性證明），

二、競賽員、評判委員、工作人員等於報到時繳交健康聲明書（附件1），未繳交健康聲明書之競賽員視同「未報到完成」，另上開聲明書故意填載不實資料之競賽員，取消其參賽資格，如賽後查證蓄意隱瞞者，則予以撤獎。

三、競賽員、評判委員、工作人員等、入校時需配合體溫量測，掃描學校QR Code，並於競賽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如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外至少1平方公尺/人，室內至少2.25平方公尺/人）。

四、以下人員不得進入校園：

- （一）不配合「出示個人證件（含識別證）、佩戴口罩、體溫量測」者。
- （二）正接受防疫介入措施（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且介入措施期間與競賽期間相符者。

五、體溫量測時，凡出現體溫過高（耳溫38°C以上，額溫37.5°C以上）情形者，一律暫時留置於校內所規劃之隔離安置空間，後續各類人員處置作為如下：

（一）競賽員於「報到時間截止」時重測體溫：

- 1. 已無體溫過高（耳溫38°C以上，額溫37.5°C以上）情形者，視為報到完成，由工作人員協助該員前往競賽場地。
- 2. 仍有體溫過高（耳溫38°C以上，額溫37.5°C以上）情形者，視為發燒不得參賽，由工作人員協助該員離開校園。

(二) 評判委員、工作人員及學校領(隨)隊人員於「進入隔離安置空間起算3分鐘」後重測體溫：

1. 已無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情形者，得離開隔離安置空間。
2. 仍有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情形者，視為發燒由工作人員協助該員離開校園。

參、其他人員防疫管控措施：

- 一、競賽員親友及一般民眾不得進入校園。
- 二、每校每隊以一位領隊人員為限。

肆、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奉核准後修訂之。